

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六日 擬定草案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系友會訂名為「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歷屆畢業系友和教職員之情誼，促進互助合作，協助系友及母系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第四條 本會職權如下：

第一款 促進會員相互交流、聯誼與合作。

第二款 每年定期召開系友大會，協辦各屆畢業系友聚會。

第三款 蒐集並及時更新系友資料及各項動態，公佈於系友會網頁。

第四款 推薦傑出系友，推薦榮譽學位及相關獎項之系友候選人。

第五款 協助在校同學瞭解社會脈動，提供升學、就業相關資訊和機會。

第六款 協助母系推展系務。

第二章 會員組織辦法

第五條 會員資格

第一款 凡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所)畢業或108學年度畢業(含)以前之學生。

第二款 曾於或現於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任教或服務者。

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

第一款 發言及表決權。

第二款 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三款 參加本會舉辦之年會及其他各項活動之權利。

第四款 領取系友證。

第五款 運用本會資源之權利。

第七條 會員之義務

第一款 遵守本會章程及履行本會決議

第二款 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第三款 依規定定期繳納會費。

第八條 本會會員第一次入會會費為參佰圓整，第二年之後皆為壹佰圓整為收取原則。

第三章 系友大會議程辦法

第九條 本會系友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友大會。

第十條 系友大會職權如下：

- 第一款 通過及修訂章程。
- 第二款 推舉顧問。
- 第三款 通過會務、工作計畫。
- 第四款 決定本會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章 理織辦法

第十一條 本會下設理事會至少足九名，由會員選舉產生之，任期一年且為義務職，每一年改選一次。

第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理事職權如下：

- 第一款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 第二款 編列本會預算及決算。
- 第三款 召集會員大會及有關會議。
- 第四款 擬定本會會務及工作計畫。
- 第五款 處理特殊或偶發事件。

第五章 理部組織辦法

第十四條 理事會幹部組織設理事長、執秘、公關理事、活動理事、器材理事、總務理事、文宣理事、資訊理事、監察理事。

第十五條 各理事幹部之職責

第一款 理事長

- 一、由理事互選之，負責會務之推動，對外代表本會。
- 二、定期召開理事會議並主持。
- 三、策劃並執行本會大型活動之籌備及協調工作。

第二款 執秘

- 一、協助理事長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開會並掌握未到者去向。
- 二、協助理事長人事管理及職務上之工作分擔。
- 三、協助理事長辦理活動相關事宜並負責執行監督。
- 四、理事長不克分身時，代表理事長參加相關會議及活動。
- 五、草擬各會議之議程。

第三款 公關理事

- 一、建立本會與產、官、學界良好互動及關係。
- 二、負責本會與母校校友會及其他系友會之聯繫及交流。
- 三、負責與其他團體組織的聯繫與交流。

四、本會對外形象培養及維持。

第四款 活動理事

- 一、統籌各種活動之籌劃及推行。
- 二、訂定每年年度活動計畫行事歷。

第五款 器材理事

- 一、活動場地之佈置、茶點之準備。
- 二、活動器具之租借及場地善後。
- 三、本會各類器材之管理及維修。

第六款 總務理事

- 一、負責本會財務收支、財產登記及財務明細。
- 二、處理會內各項活動簽證收支單據及辦理活動結束報銷。
- 三、負責各活動預算和決算之提出與初審。
- 四、會內各項器材之採購。

第七款 文宣理事

- 一、檔案之建立及整理。
- 二、資料之整理及保管。
- 三、會議之通知及記錄。
- 四、各種活動資料及通知之印發。
- 五、各類佈告、海報及通知單之製作。
- 六、統籌系友會刊之發行。

第八款 資訊理事

- 一、本會會網站之更新、維護及管理。
- 二、各項活動訊息之電子傳遞。

第六章 選職辦法

第十六條 本會設監事兩名，由會員選舉產生之，任期一年且為義務職，每一年改選一次。

第十七條 職如下：

- 第一款** 代表全體會員，監督理事會幹部活動及各項運作之事宜。
- 第二款** 審核理事會之經費、預算及決算。
- 第三款** 理事會印鑑章由監事全權保管。
- 第四款** 監事對理事會事務有糾正權。

第七章 理事會與監事交接辦法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交接事項

- 第一款** 會印及代表性物件。
- 第二款** 帳冊及結餘款項。
- 第三款** 清冊內所列之本會財產。

第四款 存檔之各項資料。

第五款 其他。

第十九條 監事之交接事項

第一款 理事會印鑑章。

第二款 各項本會經費補助申請企劃書資料。

第三款 其他。

第二十條 須將各屆理事及監事姓名建檔留查。

第八章 聘請顧問管理辦法

第二十一條 顧問資格

第一款 凡本學校之教師皆可擔任本會顧問。

第二款 凡社會賢達人士且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認可，皆可擔任本會顧問。

第三款 歷屆理事，皆可擔任本會顧問。

第二十二條 顧問任期與理事相同，期滿得予續聘，並頒發聘書。

第二十三條 顧問職權

第一款 必要時面給予理事會諮詢及指正。

第二款 須參與系友大會及相關重要會議。

第二十四條 顧問資格取消管理要點

第一款 於任期期間，系友大會及相關重要會未參加達三次者，即被取消其資格。

第二款 於任期期間，經指導老師、理事會及其他顧問於會議中提出三次不適任案者。

第三款 於任期期間，有事証足認其有對本會毀損名譽之行為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與本校其他相關法規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修訂辦法

第一款 本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於系友大會中，採臨時動議方式

第二款 在不損其原來享有權利之下，所有顧問和理事同意後，即可修訂章程。

第三款 送交理事會會議通過之後公佈施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指導老師數名，由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教師擔任，以系主任為首席指導老師。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起施行，修訂時亦同。